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9 月 4 日第 936/E714/VI/GPAL/2018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9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早前因承判公眾泳池救生服務之外判公司出現勞資糾紛，未能提供足夠救生員當值，導致體育局轄下部分公眾泳池的正常運作受到影響。自事件發生後，體育局一直積極跟進及處理，並主動聯絡勞工事務局，了解有關勞資糾紛的發展及跟進情況，並邀約勞工事務局、外判公司及事件相關的僱員共同商討及解決有關事宜，實事求是地處理是次事件，而與事件相關的僱員在會議後亦已復工。

對於是次外判公司未有履行合同及未能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務，體育局已即時採取行動，透過電話、會議及公函的方式，責成外判公司必須按照合同的內容履行其應負的責任，提供足夠的救生員服務，妥善安排各泳池的救生工作。

體育局亦已向有關外判公司發出書面警告並追究其相關責任，目前正進行有關調查及聽證程序，上述工作完成後，將會按照有關服務的招標文件及合同內罰則條款的規定，對外判公司開展處罰程序。

現時，體育局轄下所有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及泳池管理服務都是以公開招標形式取得外判服務，所有有關的招標、評審以及判給程序，均按照現行的公共採購程序來進行。判給後，在與外判公司簽訂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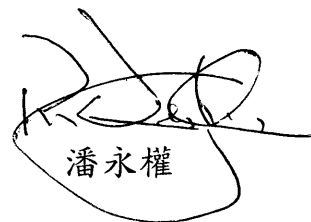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同上，亦要求外判公司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各項相關的法律法規，例如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員工以及必須遵守《勞動關係法》等，而現時外判公司與其僱員的勞資糾紛正由勞工事務局處理之中。

體育局正全面檢討有關外判救生員服務及泳池管理服務的招標文件及合同內容，並審視有關服務要求，以期更符合未來泳池的實際運作需要。與此同時，體育局亦持續對現行的巡查監督機制作出改善及優化，在自身的職權範圍內，積極做好外判服務的監督工作，務求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另一方面，體育局一直十分重視轄下泳池的環境安全及水質衛生，定期對泳池進行清池工作，日常亦會抽取池水樣本作簡單測試，以了解池水狀況。同時，民政總署負責監察本澳公共游泳池水質，每月隨機安排兩次抽樣檢測，並將有關情況通知衛生局及體育局作跟進。另外，在體育局轄下各泳池開放時間方面，體育局亦會督促泳池工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及指引，按照各泳池既定的開放時間開放予市民使用。

體育局局長



潘永權

二零一八年九月廿八日

